莎车县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公告如下：

1. 政策依据
2. 《关于印发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〉和〈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〉的通知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
3. 《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》（新党办发〔2011〕31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以上的高龄老人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对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、非农业户籍，年龄在80周岁（含80周岁）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50元；90周岁（含90周岁）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120元；100周岁以上（含100周岁）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200元。各地可根据实际,在不低于自治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前提下,适当调整本地高龄津贴发放标准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**1.莎车县财政局**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赵建刚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391

经办人（股长）：陈华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395

**2.莎车县民政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**

主要负责人：阿德力江·沙比尔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12525

经办人：何宇星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20570

**3.莎车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**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李永梅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20109

经办人：西热艾力·吐尔洪，联系电话：0998-8520109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3年3月10日

（此间公开发布）